附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督促指导练江流域三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第三十项：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指导协调汕头、揭阳工业园区建设态度消极，导致有关工作十分被动。

（二）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整改时限

2020年6月

（四）整改目标

牵头督促指导练江流域潮南、潮阳和普宁3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

（五）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练江流域3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指导协调责任。

 （二）督促加快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实行项目台帐管理，督促指导汕头、揭阳市政府研究细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实行“一月一督察、一季一报告”，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推动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2020年6月底前建成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2019年年底前建成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三）加强印染企业集聚入园指导。严格落实《练江流域印染企业集聚入园升级改造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各类企业台账，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现场指导，加大资金扶持，全力推动纺织印染企业进入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集聚升级。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个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成立了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厅练江整治专责工作小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领导小组，形成了推进污染治理问题厅党组集中研究、厅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责任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2018年以来，多次召开党组会、厅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以厅党组名义印发《推进练江污染整治督导工作制度》，制定实施《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分工表（2018-2020年）》《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等，大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二）紧盯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工程，牵引带动印染中心建设

污水处理厂是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的核心工程，是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关键环节。在每月开展的现场督导中，我厅紧紧盯住这一关键环节，每月现场查看3个中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展情况，与施工管理人员深入交流，详细掌握施工进度，了解存在困难问题。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短缺问题，经积极争取协调，2019年我厅统筹安排专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3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厅密切关注3个印染中心复工复产和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印染中心提出疫情防控物资紧张的诉求，协调解决医用红外线体温计38支、口罩17.5万个，支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复工复产和建设工作。

（三）积极推动印染企业集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我厅以练江综合整治为契机，积极推动印染企业集聚发展，实施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相关同志、组织纺织印染行业相关专家赴练江流域实地调研，指导印染企业集聚升级发展和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制定《关于推动练江流域印染企业集聚入园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加强支持练江流域实施集聚计划印染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关于加强练江流域印染企业集聚入园指导有关事项的通知》《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宣传手册》等，鼓励支持练江流域纺织印染企业集聚升级和清洁化改造。

（四）三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按期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印染企业陆续进驻投产

**潮南印染中心**已于2019年6月底达到基本建成目标。截止2020年6月底，通用厂房有51家企业安装调试设备，其中18家已投产；自建厂房企业已全部入园建设，15家企业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其中6家已投产。**普宁印染中心**已于2019年12月底达到基本建成目标。通用厂房23家企业已实现全部投产；自建厂房42家企业进场建设，其中10家已封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6家已投产。**潮阳印染中心**于2020年6月底达到基本建成目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园区供热、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设施均已基本建成，满足企业生产条件。通用厂房有10家企业安装设备，其中3家进入调试阶段；自建厂房16家企业全部进场施工，其中3家已基本建成并完成设备安装，开始试生产。